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修订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594 号)(以下

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根据要求将反馈意见回复修订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

根据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修订,现根据要求将反馈意见回复修订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

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

《关于请做好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一落实,并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告知函要求披露的内容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关于请做好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告知函回复材料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之通知、议案材料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送达了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绍柏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董事刘绍柏先生、黄小芬女士、卓勇先生、赖以明先生、邓利先生现场参加会议,董事卓军女士及独立董事何为先生、罗书

章先生、孔英先生通过电话会议形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宜已经完成,并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后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0,800.00 万元变更为 41,100.00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40,800.00 万股变更为 41,100.00 万股,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公告编号:2018-083
证券代码:603228
债券代码:113512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债券简称:景旺转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同意新增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不含税),有效期为自公司登记成为珠海景旺柔性电路有限公司股东之次日起 6 个月。如公司在前述期间形成新的有关决议,上述金额未使用部分自动失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告编号:2018-084
证券代码:603228
债券代码:113512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债券简称:景旺转债

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宜已经完成,并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后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0,800.00 万元变更为 41,100.00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40,800.00 万股变

公告编号:2018-084
证券代码:603228
债券代码:113512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债券简称:景旺转债

更为 41,100.00 万股,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8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100 万元
第十三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8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三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1,1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

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董事会同意新增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统称“立讯精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不含税),有效期为自公司登记成为珠海景旺柔性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景旺柔性”,更名前为“珠海双赢柔软电路有限公司”)股东之次日起 6 个月。如公司在前述期间形成新的有关决议,上述金额未使用部分自动失效。

本关联交易不存在需要回避的关联董事。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认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立讯精密之间系正常经营往来,交易内容为向对方出售 PCB 等产品,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发展所需,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关联交易预计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立讯精密之间交易系正常经营往来,交易内容为向对方出售 PCB 等产品,交易定价根据市场基础由双方共同协商,定价具有公允性,交易行为具有持续性,同意本关联交易预计。

2、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管理,审批本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规定。

3、本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发展所需,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销售渠道,提高公司经营业绩。该关联交易定价根据市场基础,产品价格要求等由双方协商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出售商品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6,0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已上市)

注册地: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一西部三洋新工业区 A 栋 2 层

主要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村村青皇工业区葵青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王来春

注册资本:人民币 4,114,616,722 元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连接线、连接器、电脑周边设备、塑胶五金制品。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2010 年 9 月在深圳证券交所上市(股票代码 002475),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第一大股东立讯有限公司持有其 47.11%股权,实际控制人为王来春、王来胜。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	2017 年 1-12 月/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6,885,884,29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938,281,196.58
营业收入	22,826,099,79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0,568,104.26

以上数据摘自《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2018 年 9 月,公司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就收购其持有珠海景旺柔性(更名前为“珠海双赢柔软电路有限公司”)151%的股权达成合意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于 2018 年 12 月办理完成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公司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珠海景旺柔性电路有限公司 51%、49%的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规定:“本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基于谨慎角度考虑,确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立讯精密

之间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立讯精密是依法设立、存续和正常经营的企业,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本关联交易属于双方正常经营所需,立讯精密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往存在关联交易并且执行良好。

3、本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本关联交易内容为向立讯精密销售 PCB 等产品。

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基础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立讯精密属于公司根据客户管理制度正常导入的客户,双方经过全面审核,确认了彼此的资质后确立合作关系。交易内容为买卖 PCB 等产品,属于双方正常经营业务范围,交易具有必要性及持续性。

2、本关联交易定价根据市场基础、产品规格要求等由双方协商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交易执行根据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进行管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占公司同类业务比例较小,公司主营业务来源不会对其产生依赖,不会影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4、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有助于拓展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能够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与经营业绩,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具有积极影响。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1 日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14 日

可转债除息日:2018 年 12 月 17 日

可转债付息发放日:2018 年 12 月 21 日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泰晶转债”)将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开始支付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泰晶转债

(三)债券代码:113503

(四)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规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总额为人民币 2.15 亿元

(六)发行数量:215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七)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八)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期限: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

2、票面利率: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3、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年一息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5、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含),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转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临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

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申报,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得再行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6、初始转股价格:25.41 元/股

7、最新转股价格:17.99 元/股(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实施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泰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5.41 元/股调整为 17.99 元/股,转股价格的调整符合《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8、转股期起止日期:2018 年 6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

9、评级情况: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泰晶转债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0、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11、担保事项:随州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本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100%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保证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公司以其持有的随州泰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0%的股权向随州城投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喻信东、王丹、喻信辉向随州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公司以全资子公司随州市泰晶晶体科技有限公司净值 1.85 亿元的设备作为追加抵押反担保。

(九)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一、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0.40%(含税),即每手面值 1,0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利息金额为 4.00 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14 日

(二)可转债除息日:2018 年 12 月 17 日

(三)可转债付息发放日:2018 年 12 月 21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12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泰晶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

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在本期利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湖北省随州市曾都经济开发区交通大道 1131 号

联系人:单小荣

电话:0722-3308115

传真:0722-330811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16、17 楼

联系人:林长华、王志平

电话:010-88366060

传真:010-88366650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